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453,197	7,472,715
銷售成本		<u>(5,369,404)</u>	<u>(7,352,386)</u>
毛利		83,793	120,329
其他收入	6	83,554	31,9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43,327	(51,325)
分銷成本		(4,984)	(10,338)
行政開支		(106,131)	(60,785)
信貸虧損撥備	7(c)	(121,970)	(609,307)
研發開支		<u>(184,545)</u>	<u>(27,173)</u>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93,045	(606,677)
融資收入	7(a)	5,120	1,768
融資成本	7(b)	<u>(308,092)</u>	<u>(249,818)</u>
除稅前虧損	7	(209,927)	(854,7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3,852</u>	<u>(8,918)</u>
年內虧損		<u><u>(196,075)</u></u>	<u><u>(863,645)</u></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361)	(863,248)
非控股權益		<u>(714)</u>	<u>(397)</u>
		<u><u>(196,075)</u></u>	<u><u>(863,645)</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u>(0.085)</u></u>	<u><u>(0.373)</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96,075)	(863,6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52,931)</u>	<u>136,63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52,931)</u>	<u>136,63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49,006)</u></u>	<u><u>(727,009)</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292)	(726,612)
非控股權益	<u>(714)</u>	<u>(397)</u>
	<u><u>(249,006)</u></u>	<u><u>(737,0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811	175,854
無形資產		—	8,080
		<u>156,811</u>	<u>183,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717	289,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564,508	3,058,542
預付款項		60,286	162,235
貼現應收票據		—	240,637
應收票據		43,826	66,2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1	49
受限制現金		200,545	132,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45	33,741
		<u>4,966,248</u>	<u>3,982,7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42,655	2,413,133
合約負債		61,771	141,886
遞延收入		470	2,225
借款		1,242,065	1,290,965
租賃負債		1,027	1,601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	245,526
應付所得稅		165,599	193,662
		<u>5,513,587</u>	<u>4,288,998</u>
流動負債淨值		<u>(547,339)</u>	<u>(306,2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528)</u>	<u>(122,29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u>20,623</u>
負債淨值		<u>(390,528)</u>	<u>(142,9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88	19,788
儲備		(408,931)	(162,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9,143)</u>	<u>(142,250)</u>
非控股權益		<u>(1,385)</u>	<u>(671)</u>
權益總額		<u>(390,528)</u>	<u>(142,921)</u>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陳元明先生(「陳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作出的議程決定，該決定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6,0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3,645,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547,3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6,232,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0,5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2,9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242,0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90,96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62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9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741,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2,1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77,847,000元)。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上述情況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借款約為人民幣1,242,0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11,588,000元)，而其中約人民幣1,100,96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28,732,000元)已逾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逾期，包括應付利息約人民幣635,2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54,714,000元)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3,8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151,000元)。該等重大逾期結餘於下文作進一步詳述：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發行的承兌票據(剩餘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陳先生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SETD」)(統稱為「該等被告」)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乃由原告Prosper Talent對該等被告發出。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背書，Prosper Talent、本公司及陳先生所訂立的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SETD以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抵押轉讓作抵押。Prosper Talent要求申索：(i)為數95,383,187.4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的款項；(ii)進一步利息；(iii)開支；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被告就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於香港高等法院與Prosper Talent作出同意令，根據同意令，法院已頒令法律訴訟已全面終止，且並無有關該等法律訴訟訟費之頒令，包括但不限於該同意令及其附帶之訟費；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Dundee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向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發行的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已經到期，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Dundee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Dundee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乃有關一筆為數1,451,584,773.03港元(包括本金額847,080,000.00港元、成立費101,649,600.00港元、應付合約利息34,254,522.74港元及應付違約罰息468,600,650.29港元)之指稱未付金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a)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b)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發出命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c)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6,907,000港元及22,7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24,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三名獨立人士(「認購人」)配售已發行的5%票息率非上市債券，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足第五週年當日(「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其中一名認購人(「第一認購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首次呈請」)，要求本公司就(i)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ii)應付利息5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本呈請為止，按總額10,500,000港元計算的9%違約利息作出償還(「首次呈請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第一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清償首次呈請金額，而第一呈請人同意撤回首次呈請。首次呈請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償清，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傳訊令狀，確認(其中包括)首次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回以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並已予駁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首次呈請在聆訊陳詞後已正式撤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另一名認購人(「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以就有關為數11,336,260.27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有關第二次呈請止就合共10,500,000港元的9%計算之違約罰息)之指稱金額(「第二次呈請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審理了第二次呈請，並下令將本公司清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及(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第二呈請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新的還款時間表，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剩餘一名認購人(「第三認購人」)亦與本公司訂立還款時間表，條款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還款時間表(統稱為「還款時間表」)條款相同，而根據有關還款時間表，本公司須於二

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清償各欠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剩餘金額7,474,917港元(合計14,949,834港元)(「**公司債券應付款**」)，在此前提下，第二認購人撤銷第二次呈請，而第三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就第二次呈請頒發的清盤令。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公司債券應付款仍未償清，故第二次呈請未被撤銷。

此外，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金額合共約為99,986,000港元，而該金額於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復牌指引：(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c) 向市場通告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d) 撤回或撤銷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獲取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已聘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協助本公司董事為其債權人(包括Prosper Talent及Dundee)制訂債務重組計劃(其中涉及一項建議安排計劃)。

- (b)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c) 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方法，透過多種融資項目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亞洲發展投資控股之控股公司亞洲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亞發投」)以物色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就向本集團收購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所抵押資產(「抵押資產」)的客戶。經亞發投及若干潛在客戶就抵押資產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亞發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來自一間中國國營出入口貿易公司(「潛在買家」)的購買請求。該公司主要從事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礦產品、硬件產品、石化及其產品的業務。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潛在買家與本集團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亞洲發展投資控股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協議」)。根據信貸融資協議，亞洲發展投資控股已同意就5G通信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最高30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乃循環信貸融資，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年利率為4.5%。本公司可通過書面申請一筆過或分批提取信貸融資。訂約雙方將簽署擔保協議，包括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每筆交易的最高擔保協議、按揭協議及質押協議，以擔保償還所有信貸。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尚未就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d)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儘管上文所述者，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施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未知之數。本集團是否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取決於：(a) 債務重組計劃獲債權人支持及建議安排計劃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b) 本集團的債務人將根據協定的清償時間表及時向本集團清償其債務；(c) 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質押資產及申請提取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款項；及(d) 本集團成功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其業務運營。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信息及 通信技術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銷售電子零件			
— 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5,372,989	—	5,372,989
— 外殼及鍵盤	80,208	—	80,208
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	—
總計	<u>5,453,197</u>	<u>—</u>	<u>5,453,197</u>
收入確認時機			
— 某一時間點	<u>5,453,197</u>	<u>—</u>	<u>5,453,19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信息及 通信技術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銷售電子零件			
— 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7,415,341	—	7,415,341
— 外殼及鍵盤	57,374	—	57,374
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	—
總計	<u>7,472,715</u>	<u>—</u>	<u>7,472,715</u>
收入確認時機			
— 某一時間點	<u>7,472,715</u>	<u>—</u>	<u>7,472,715</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零件	5,453,197	7,472,715
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5,453,197</u>	<u>7,472,715</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新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本集團從事研發、安裝及應用增加光伏電站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裝置及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投資活動：向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以及來自直接投資及高回報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產生的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其他企業資產及負債、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信設備、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賺取的溢利／遭受的(虧損)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分部經營(虧損)／溢利」。分部經營(虧損)／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部分其他收益、部分其他虧損淨額、其他企業行政開支、融資收入、部分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概不計入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除取得有關分部經營(虧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分部於經營業務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附註)	5,453,197	7,472,715	—	—	—	—	5,453,197	7,472,715
分部經營								
(虧損)/溢利	<u>(382,355)</u>	<u>(577,966)</u>	<u>(8,226)</u>	<u>(51,573)</u>	<u>(28)</u>	<u>16</u>	<u>(390,609)</u>	<u>(629,52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654
未分配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470,814	(1,152)
融資收入							5,120	1,7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2,778)	(212,533)
其他企業開支							<u>(22,474)</u>	<u>(13,941)</u>
除稅前虧損							<u>(209,927)</u>	<u>(854,727)</u>

附註：上述所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 信息及通信技術	4,011,625	3,055,728
— 新能源	—	9,104
— 投資活動	21	49
	<hr/>	<hr/>
可申報分部資產	4,011,646	3,064,881
未分配資產	1,111,413	1,101,819
	<hr/>	<hr/>
資產總值	<u>5,123,059</u>	<u>4,166,700</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 信息及通信技術	3,576,145	1,971,968
— 新能源	1,178	385
— 投資活動	—	—
	<hr/>	<hr/>
可申報分部負債	3,577,863	1,972,353
未分配負債	1,935,724	2,337,268
	<hr/>	<hr/>
負債總值	<u>5,513,587</u>	<u>4,309,621</u>

(b)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1,717	40,240	995	7,447	—	—	1,044	1,941	23,756	49,628
出售及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55	1,031	—	—	—	—	—	—	3,255	1,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信貸虧損撥備	124,141	607,506	—	—	—	—	—	—	124,141	607,506
匯兌虧損淨額	—	—	—	—	—	—	(55)	1,152	(55)	1,152
政府補貼	(80,612)	(25,535)	—	—	—	—	—	(654)	(80,612)	(26,189)
罰款收入	311	20	—	—	—	—	—	—	311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	—	28	(16)	28	(16)
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109)	567	—	—	—	—	—	—	(109)	567
貼現應收票據的信貸 虧損撥備	(2,062)	1,234	—	—	—	—	—	—	(2,062)	1,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560	—	—	—	—	—	—	—	5,560
無形資產減值	—	—	6,966	43,598	—	—	—	—	6,966	43,598
預付款項減值	3,311	—	—	—	—	—	—	—	3,311	—
撇減陳舊存貨	113,420	8,931	—	—	—	—	—	—	113,420	8,931
融資成本	34,301	37,285	—	—	—	—	273,791	212,533	308,092	249,81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	—	—	—	—

附註：非流動資產的增加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增加。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 ²	1,411,335
客戶 B ¹	1,347,400	1,347,400
客戶 C ¹	1,495,383	— ²
客戶 D ¹	1,202,481	— ²

¹ 來自客戶 A、客戶 B、客戶 C 及客戶 D 的收益乃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

(c) 地理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營運地區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453,197	7,472,715	84,453	98,351
香港	—	—	—	1,059
馬來西亞	—	—	72,358	84,254
	5,453,197	7,472,715	156,811	183,934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80,612	26,843
罰款收入	311	20
其他	2,631	5,059
	<u>83,554</u>	<u>31,922</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55)	(1,0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	(1,152)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60)
— 無形資產	(6,966)	(43,598)
— 預付款項	(3,311)	—
	<u>(10,277)</u>	<u>(49,158)</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	(28)	16
撥回利息開支(附註)	470,814	—
撇減陳舊存貨	(113,420)	—
其他	(562)	—
	<u>343,327</u>	<u>(51,325)</u>

附註：

該款項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Prosper Talent 及 Dundee 的借貸撥回利息開支約人民幣 72,089,000 元及人民幣 398,725,000 元。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a) 融資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5,120</u>	<u>1,874</u>

(b)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295,345	238,590
公司債券利息	1,294	—
借款違約利息	—	—
租賃負債利息	72	145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10,132	7,673
銀行手續費	<u>1,249</u>	<u>3,410</u>
	<u>308,092</u>	<u>249,818</u>

(c)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141	607,506
就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9)	567
就貼現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062)	1,234
	<u>121,970</u>	<u>609,307</u>

(d)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5,352,141	7,321,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52	39,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09	2,615
無形資產攤銷	995	7,447
陳舊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8,93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000
— 非審核服務	—	—
	1,000	1,00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1,396</u>	<u>1,981</u>

(e)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923	27,6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3	1,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8	1,092
	<u>52,084</u>	<u>30,696</u>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27	9,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79)	—
	<u>(13,852)</u>	<u>9,463</u>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計入	—	(545)
	<u>(13,852)</u>	<u>8,918</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立德」)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95,361)</u>	<u>(863,248)</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11,890</u>	<u>2,311,890</u>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行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33,658	1,516,6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69,682)</u>	<u>(365,521)</u>
		2,663,976	1,151,1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799,330	806,167
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代價	(ii)	<u>1,101,202</u>	<u>1,101,2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564,508</u>	<u>3,058,54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包括應收河北諾特及其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浩廣」）（統稱為「河北諾特集團」）的款項，即結餘賬面值約人民幣795,785,000元的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95,78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河北諾特集團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的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協議(「**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出售代價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協議，出售代價應收款項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 (1) 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出售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6個月內支付；
- (3)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
- (4)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18個月內支付；
- (5)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24個月內支付；及
- (6) 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30個月內支付。

出售代價應收款項於出售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根據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的估價而得出。初步確認的代價的實際利率為13.58%。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代價應收款項以買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河北諾特股份押記為抵押。出售代價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詳情載於該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中國全通集團及一家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實體(「**第三方**」)訂立擔保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權按協定價格80美元購買第三方控制的最多5百萬克超細銅粉(「**銅粉**」)；及(ii)使用出售銅粉的所得款項作為補償，以賠償中國全通集團因應收河北諾特集團的款項及出售代價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中國全通集團及第三方進一步訂立補充擔保，據此，(1)第三方出售予中國全通集團的銅粉單價由每克80美元修訂為淨售價的50%，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每克800歐元；(2)第三方同意與中國全通集團合作，作為共同受益人，將5,000,000克銅粉的部分作為抵押，以便從有利於中國全通集團投資項目的任何資金提供者處獲得信貸或貸款融資。作為回報，第三方將分享由該等信貸或貸款融資提供資金的投資項目所產生的50%投資回報(「**補充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專家報告及設在歐洲的化驗服務公司進行的分析，銅粉的價值大約不低於每克1,250歐元，且屬高純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代價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40,661	986,185
1至2個月	336,095	107,976
2至3個月	720	5,053
3至6個月	155	37,179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76,973	12,246
1年以上	9,372	2,534
	<u>2,663,976</u>	<u>1,151,173</u>

本集團可根據其與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該等客戶授出長達3個月的信貸。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本集團並無持有來自其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12,080	1,358,826
應付利息	(i)	635,214	854,714
應付股息	(ii)	81,749	84,148
公司債券	(iii)	13,824	19,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v)	199,788	96,294
		<u>4,042,655</u>	<u>2,413,133</u>

附註：

- i. 應付利息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 Prosper Talent 及 Dundee 的利息分別約人民幣 245,361,000 元及人民幣 377,850,000 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370,010,000 元及人民幣 477,295,000 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金額合共約為99,986,000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已經逾期，其中兩名認購人已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其詳情載於附註3(b)。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戶結餘主要為應付Hongda Capital Limited的應計顧問服務費約71,6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621,000元)(二零二零年：71,6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342,000元))、應計薪金約人民幣58,2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546,000元)及應付增值稅約人民幣21,23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02,000元)，亦包括就有關北京全通、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及深圳立德的13項訴訟而應付的補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31,000元)。

預計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0,5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2,215,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擔保及呈列為受限制現金。

供應商所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418,172	764,326
1至3個月	302,873	158,942
3至6個月	95,744	231,772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40,579	20,555
1年以上	254,712	183,231
	3,112,080	1,358,8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摘錄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表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出審核意見之依據。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關於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6,075,000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7,339,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0,52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借款約人民幣1,242,065,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945,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2,120,000元。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上述情況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242,065,000元，而其中約人民幣1,100,961,000元已逾期。 貴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逾期，包括應付利息約人民幣635,214,000元及應付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3,824,000元。 貴集團該等重大逾期結餘於下文作進一步詳述：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 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發行的承兌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並逾期未償還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SETD**」)(統稱為「**該等被告**」)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乃由原告 Prosper Talent對該等被告發出。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背書， Prosper Talent、 貴公司及陳先生所訂立的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SETD以 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抵押轉讓作抵押。 Prosper Talent要求申索：(i)為數95,383,187.4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的款項；(ii)進一步利息；(iii)開支；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被告就 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於香港高等法院與 Prosper Talent作出同意令，根據同意令，法院已頒令法律訴訟已全面終止，且並無有關該等法律訴訟訟費之頒令，包括但不限於該同意令及其附帶之訟費；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貴公司就贖回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Dundee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向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發行的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並逾期未償還，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Dundee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Dundee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 貴公司清盤，該呈請乃有關一筆為數1,451,584,773.03港元(包括本金額847,080,000.00港元、成立費101,649,600.00港元、應付合約利息34,254,522.74港元及應付違約罰息468,600,650.29港元)之指稱未付金額。此外，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a)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命令將 貴公司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 貴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b)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發出命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 貴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分別為16,907,000港元及22,7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24,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三名獨立人士(「**認購人**」)配售已發行的5%票息率非上市債券，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足第五週年當日(「**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其中一名認購人(「**第一認購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首次呈請**」)，要求 貴公司就(i)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

元；(ii)應付利息5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本呈請為止，按總額10,500,000港元計算的9%違約利息作出償還(「首次呈請金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與第一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清償首次呈請金額，而第一呈請人同意撤回首次呈請。首次呈請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償清，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傳訊令狀，確認(其中包括)首次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回以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並已予駁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首次呈請在聆訊陳詞後已正式撤回。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另一名認購人(「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以就有關為數11,336,260.27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有關第二次呈請止就合共10,500,000港元的9%計算之違約罰息)之指稱金額(「第二次呈請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 貴公司清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審理了第二次呈請，並下令將 貴公司清盤。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 貴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及(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第二呈請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新的還款時間表，且第二呈請人不反對 貴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剩餘一名認購人(「第三認購人」)亦與 貴公司訂立還款時間表，條款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還款時間表(統稱為「還款時間表」)條款相同，而根據還款時間表， 貴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清償

各欠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剩餘金額7,474,917港元(合計14,949,834港元)(「**公司債券應付款**」)，在此前提下，第二認購人撤銷第二次呈請，而第三認購人不反對 貴公司申請撤銷就第二次呈請頒發的清盤令。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公司債券應付款仍未償清，故第二次呈請未被撤銷。

此外，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金額合共約為99,986,000港元，而該金額於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由於 貴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聯交所向 貴公司提供一系列復牌指引：(a)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b)證明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c)向市場通告所有重要資料，以供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 貴公司的狀況；及(d)撤回或撤銷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及清盤人一直在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能夠履行其到期債務責任，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b)。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最終是否取得成功，而該等措施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a)債務重組計劃最終能否由 貴

公司制定並得到債權人支持，且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b) 貴集團的債務人能否按照協定的結算時間表及時向 貴集團清償其債務；(c) 貴集團能否順利完成出售質押資產以及申請提取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款項；以及(d) 貴集團能否順利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其業務運營。

倘 貴集團未能從上述計劃及措施中獲得成功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運作，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細分析，而有關評估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會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吾等並無獲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證據來對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作出結論。任何被發現需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b) 出售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北諾特集團」)之應收代價及應收河北諾特集團之款項(統稱為「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河北諾特集團之應收代價及應收河北諾特集團之款項，其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202,000元及人民幣795,78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1,101,202,000元及人民幣795,785,000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清。貴集團一直在與河北諾特集團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中所載的河北諾特集團的買方(「買方」)就結算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款項進行協商。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對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以及對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計量，原因為吾等無法信納(i)就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向貴集團抵押的資產的存在及擁有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擔保協議及補充擔保協議(「該等擔保」)的有效性，包括(i)所包含的該等擔保的相關資產的有效性；及(iii)對(a)由買方抵押予貴集團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估值；及(b)與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有關的該等擔保相關資產的估值，以及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得到充分的保障。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896,98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以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896,98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及淨賬面金額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從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負債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c) 對存貨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約人民幣289,117,000元的存貨，其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7披露。

吾等無法在報告期結束時觀察該等存貨的實物盤點，吾等亦無法通過其他方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該等存貨的存貨數量的存在。

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成本，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中分別確認的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13,420,000及人民幣8,931,000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需要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該等結餘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從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d) 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的範圍限制

(1)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利息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5,214,000元及人民幣13,824,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854,714,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包括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1,048,502,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承兌匯票及無擔保貸款（「借款」），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178,800,000元、人民幣1,078,732,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分別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08,092,000元及人民幣249,818,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其他收益包括撥回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70,814,000元。其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5、27、8(b)及7披露。此外，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8,502,000元及人民幣750,692,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732,000元及人民幣1,083,765,000元。

吾等無法信納(i)借款中包括的承兌票據及無抵押貸款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拖欠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961,000元及人民幣1,128,732,000元的款項；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融資成本金額，因為吾等未

獲提供證明文件以確定利息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吾等無法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635,214,000元及人民幣854,714,000元的應付利息的完整性，以及計入應付利息的融資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融資成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撥回的利息開支)變動的有效性及記錄的準確性；(ii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824,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的有效性及記錄的準確性，因為 貴公司未能按照訂立的相關還款時間表進行支付；及(iv)由於吾等並無收到該等債權人對吾等的直接確認請求的答覆，吾等無法為審核目的分別與借款及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各自對方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人民幣1,100,961,000元及人民幣13,82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人民幣1,147,532,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進行有效的確認程序。

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記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存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重大金額而未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及確認。就上述事項發現需要進行之任何調整以及發現存在的任何未入賬之重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兩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及現金流量、其公平列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呈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活動分部的業務。年內主要業務要點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 27.03% 至約人民幣 5,453,197,000 元；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 30.36% 至約人民幣 83,793,000 元；及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 77.37% 至約人民幣 195,361,000 元。

信息及通信技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及通信技術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收益減少約 27.03% 至約人民幣 5,453,197,000 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100.00%。

由於新冠疫情（「**COVID-19**」）的爆發及信息及通信技術市場的需求減弱等因素的持續不利影響，信息及通信技術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為應對這一不利局面，本集團進行多項業務改進，如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對客戶群及產品組合進行審閱及優化。因此，本集團能夠積極應對市場挑戰，並且仍然能夠提高毛利的盈利能力。

新能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以及隨後的中國城市封城及旅行禁令，新能源分部受到嚴重干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能源分部產生的收益。

投資活動

由於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推出任何投資活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2,71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3,197,000元，減幅約為27.03%。本年度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分析載列如下：

- 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2,71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3,197,000元，減幅約為27.03%。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爆發及信息及通信技術市場的需求減弱等因素的持續不利影響，隨後導致信息及通信技術市場的競爭加劇。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32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79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0.3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儘管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仍將利潤率維持在類似水平。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2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55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61.7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32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3,327,000元。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人民幣113,420,000元的陳舊存貨，但同一時期撥回人民幣470,814,000元的利息開支，導致出現收益淨額狀況。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29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66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00.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增加。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處理部分債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研發開支的增加乃為加強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控制成本，以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9,307,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97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79.98%。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地或以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參照當時的經濟形勢及對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相應影響的評估，對信貸虧損計提大額撥備，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有關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得到改善。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8,000元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2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89.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81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092,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3.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利息的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約人民幣8,918,000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約人民幣13,852,000元。這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所作出的超額撥備的撥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95,36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則為約人民幣863,24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淨額貢獻以及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該項減少的原因乃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中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9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741,000元)、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00,5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2,215,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242,0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11,58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4.24%(二零二零年：31.4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966,24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82,766,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513,58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88,99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90，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僅輕微下降。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避免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儘管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但董事會將適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5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108,000元)，主要用於為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而進行的採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0,5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0,508,000元)的資產乃為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6,0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3,645,000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47,339,000元(二零二零年：306,232,000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0,528,000元(人民幣142,9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42,0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90,965,000元)及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62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9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741,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2,1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77,847,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實施下文「解決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在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下，本集團編製了涵蓋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及本公司就持續經營的建議措施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公告第53頁。

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

據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0所披露，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代價以及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202,000元及人民幣795,785,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1,101,202,000元及人民幣795,785,000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清。

本公司已於訂立出售協議時審閱買方的業務組合。根據其業務組合，本公司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以確認其財務狀況屬穩健並足以支付款項。於拖欠第一期款項之時，本公司已審閱業務組合以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的中美貿易戰導致的不利經濟狀況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買方業務組合的存貨及應收款項無可避免日漸拖延。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公司的全部擁有權已於完成後質押予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訂立出售協議起，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變動。買方一直與本公司就支付代價的計劃保持溝通。雙方正積極尋求解決問題的解決方案。鑑於上文所述不可預知的不利經濟環境，本公司及買方的業務均已受嚴重影響。本公司認為與買方積極尋求解決付款較向買方提出任何申索更具建設性。

由於買方未能及時支付代價的首期付款，本公司已與買方進行溝通以收回代價。此外，本公司已敦促買方提供額外具價值且可在市場上變現的抵押品，以產生現金支付代價。買方已提供若干數量的商品作為額外抵押品（「抵押品」），其存於海外倉庫內。根據買方提供的估值報告，該等資產的市值遠超買方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對存貨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89,117,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撇減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8,931,000元。

由於為抗擊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封控措施，核數師無法於報告期結束時觀察該等存貨的實物存貨盤點，彼等亦無法通過其他方式信納關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該等存貨的存貨數量及賬面金額的存在，因此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成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約人民幣113,420,000元及人民幣8,931,000元的存貨撇減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由於為抗擊 COVID-19 疫情實施的封控措施，核數師未能由香港前往中國內地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物盤點。

本公司對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物存貨進行實物盤點，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金額，因此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成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分別為約人民幣 113,420,000 元及人民幣 8,931,000 元的存貨撇減。

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的範圍限制

(1)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利息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35,214,000 元及人民幣 13,824,000 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 854,714,000 元及人民幣 19,151,000 元；(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包括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85,000,000 元、人民幣 1,048,502,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擔保貸款、承兌匯票及無擔保貸款（「借款」），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 178,800,000 元、人民幣 1,078,732,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分別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 308,092,000 元及人民幣 249,818,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其他收益包括撥回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 470,814,000 元。其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1、7(b) 及 6 披露。此外，包括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098,502,000 元及人民幣 750,692,000 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 1,128,732,000 元及人民幣 1,083,765,000 元。

核數師無法信納 (i) 借款中包括的承兌票據及無抵押貸款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拖欠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100,961,000 元及人民幣 1,128,732,000 元的款項；及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融資成本金額，因為核數師未獲提供證明文件以確定利息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核數師無法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 635,214,000 元及人民幣 854,714,000 元的應付利息的完整性，以及計入應付利息的融資成本 (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融資成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撥回的利息開支) 變動的有效性及其記錄的準確性；(ii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13,824,000 元及人民幣 19,151,000 元的有效性及其記錄的準確性，因為本公司未能按照訂立的相關還款時間表進行支付；及 (iv) 由於核數師並無收到該等債權人對核數師的直接確認請求的答覆，核數師無法為審核目的分別與借款及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各自對方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人民幣 1,100,961,000 元及人民幣 13,824,000 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人民幣 1,147,532,000 元及人民幣 19,151,000 元) 進行有效的確認程序。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委任清盤人至今，清盤人僅收到少數債權人提交的少量債務證明。債權人可在收到律師編製的債務重組方案後提交彼等之債務證明。因此，承兌票據、無擔保貸款及公司債券的賬面金額的有效性、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僅能依靠我們的內部會計記錄。同時，我們在計提利息金額時採取合理方法，以盡量減少錯誤陳述融資成本及應付利息的風險。

本公司一直與主要債權人保持溝通，以確定賬簿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費用的賬面金額的有效性、完整性、記錄的準確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認為此反映我們負債的公平金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930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067 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保持生產規模不變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的業務改進。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待遇及政策會定期檢討。

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或會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

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前景

本集團已在江西省贛州建立信息及通信技術生產工廠，以擴大我們五年內的生產能力。生產廠房指定一個非常成功模式，將高科技生產設施從廣東省深圳北遷到一個內陸省，而其在廣東深圳的原有工廠已轉變為一個研發中心及試運行設施，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液晶顯示器的技術，並向大灣區的所有客戶展示我們的新解決方案。憑藉該往績記錄，我們從該兩個城市的當地政府獲得巨大支持，包括優惠稅收政策及其他政府補貼。此外，COVID-19 的影響加速更多科技產品的應用，包括可穿戴設備、小報及各種運動控制以及語音控制顯示類型的設備，為我們的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創造更廣泛的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的強勢地位將使我們在未來幾年從突出的市場增長中受益。

解決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

為處理該等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a) 本公司正在編製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以提交法院，倘該計劃於債權人會議上得到必要的多數債權人批准，本公司將尋求香港法院對該計劃的批准。
- (b)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買方，以變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的抵押品。
- (c) 本公司一直發展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來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措施的(c)項已完成。由於上述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持續磋商及溝通，因而難以為該等措施確立確定的完成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盡快完成上述該等措施。

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

為處理該等問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實施下列措施以解決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問題。

- (a) 本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時已審閱買方的業務組合。根據其業務組合，本公司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以確認其財務狀況屬穩健並足以支付款項。

於拖欠第一期款項之時，本公司已審閱業務組合以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的中美貿易戰導致的不利經濟狀況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買方業務組合的存貨及應收款項無可避免日漸拖延；

- (b) 本公司正將抵押品在中國的一個專業交易平台上市；
- (c) 根據買方提供的估值報告，本公司以接近抵押品市值的銷售價與另一名東南亞買方展開商業磋商；及
- (d) 根據買方提供的估值報告，本公司以接近抵押品市值的銷售價與另一名歐洲買方展開商業磋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措施(a)項已完成。(a)項買家正辦理內部手續。同時，本公司正等待(b)項買家對交易條款及條件的反饋。董事會將積極尋求盡快完成上述措施。

持續經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聯交所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將所有重要信息通告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d)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聯交所可以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高等法院下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清盤人一直在調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來保存資產。清盤人僅設法從破產管理署署長（即臨時清盤人）處獲得有限的賬簿及記錄，並且仍處於控

制各附屬公司的過程。由於清盤人獲得的財務資料有限，而且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初才獲委任，清盤人在獲委任之前並無掌握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董事正在處理未完成的財務報表。因此，清盤人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此外，清盤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綜合財務報表所提呈的任何人士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據清盤人深知，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根據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所獲得的有限資料列示。

自本公司股份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安排進行協商，包括就可能的債務重組及償還計劃提出建議，並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進展及債務解決安排發展的最新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基準」，當中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6,0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3,64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47,3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6,232,000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0,5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2,9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42,0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90,965,000元)及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62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9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741,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2,1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77,847,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管理層討論載於本公告第47至48頁。

除上文所論述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判斷外，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包括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i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iii)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iv)無形資產減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該等判斷範疇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對持續經營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採取或正在實施有關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參考本集團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於下個財政年度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採取或正在實施有關措施，以改善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將會取得充分恰當的證據令其信納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減值評估以及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計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見解，並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於下個財政年度收回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

關於存貨的範圍限制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實施或正在採取有關措施，以確認存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假設該等措施成功實施，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將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確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的範圍限制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採取或正在實施相關措施，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假設該等措施成功實施，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將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確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上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公司秘書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林建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